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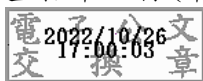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5035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
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
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
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
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